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

中农促[2021]008号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关于 《地理标志产品 新民大米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于2021年1月12日组织相关专家，在北京审议通过了由新民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牵头申报的《地理标志产品 新民大米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参与《地理标志产品 新民大米》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和个人，务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

2021年1月14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